基隆市政府約聘社會工作人員管理要點第五點、第六點及第七點修正總說明

基隆市政府約聘社會工作人員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於一百零一年二月一日實施，並於一百零二年四月十七日、一百十年六月二日、一百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一百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歷次修正，本次修正茲為配合行政院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2.0」專業人員之支薪標準，並鼓勵社會工作人員久任，爰擬具本要點第五點、第六點及第七點修正草案，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為推動公務預算及中央補助計畫約聘社工人員同工同酬，其支薪標準依據行政院 114 年 11 月 21 日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2.0 規定修正。(修正要點第五點)

二、依據基隆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及約用人員考核要點取消核列甲等人員比例最高百分之七十五之限制。(刪除現行規定第七點第二項)

基隆市政府約聘社會工作人員管理要點第五點、第六點及第七點

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五、約聘社會工作人員依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辦理，其起敘及晉敘薪點規定如下： (一)一般性約聘社會工作員(師)：以六等二階(二九六薪點)起聘，晉敘薪點最高可至七等六階(四〇八薪點)；具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晉敘薪點最高可至七等七階(四二四薪點)；領有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者，晉敘薪點最高可至八等六階(四五六薪點)。但具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或領有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者，以六等三階（三一二薪點）起聘。 (二)一般性約聘社工督導：以七等三階（三六〇薪點）起聘，晉敘薪點最高可至九等五階(四八	五、約聘社會工作人員依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辦理，其起敘及晉敘薪點規定如下： (一)一般性約聘社會工作員(師)：以六等二階(二九六薪點)起聘，晉敘薪點最高可至七等五階(三九二薪點)；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者，晉敘薪點最高可至七等七階(四二四薪點)。但具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或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者，以六等三階（三一二薪點）起聘。 (二)一般性約聘社工督導：以七等二階（三四四薪點）起聘，晉敘薪點最高可至八等七階(四七二薪點)。 (三)保護性約聘社會工作員(師)：以六等三階（三一二薪點）起聘，	一、為鼓勵專業人員久任，依據行政院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2.0，修正基隆市政府約聘社會工作人員之支薪標準。 二、文字修正。

八薪點)。但擔任社會工作人員(師)滿 2 年以上，且具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或領有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者，以七等四階（三七六薪點）起聘，晉敘薪點最高可至九等六階(五〇四薪點)。 (三)保護性約聘社會工作員(師)：以六等三階（三一二薪點）起聘，晉敘薪點最高可至八等五階(四四〇薪點)；具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晉敘薪點最高可至八等六階(四五六薪點);領有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者，晉敘薪點最高可至八等七階(四七二薪點)。但具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或領有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者,以六等四階(三二八薪點）起聘。 (四)保護性約聘社工督導：以七等四階（三七六薪點）起聘，晉敘薪點最高可至九等七階(五二	晉敘薪點最高可至七等七階(四二四薪點)；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者，晉敘薪點最高可至八等五階(四四〇薪點)。但具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或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者，以六等四階（三二八薪點）起聘。 (四)保護性約聘社工督導：以七等三階（三六〇薪點）起聘，晉敘薪點最高可至九等六階(五〇四薪點)。 約聘社工人員符合下列要件者，得採計經銓敘部備查有案年資按年核計至擬任職務之最高薪點敘薪： (一)曾任職務與擬任職務性質為同一屬性，且工作經驗確為現職工作所需。 (二)具曾任機關開立之服務優良證明。 約聘社會工作人員取得第一項各款但書資格,其薪點如低於起聘薪點,得於年度續聘時改敘。	

○薪點)。但擔任保護性業務社會工作人員(師)滿2年以上，且具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或領有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者，以七等五階(三九二薪點)起聘。 約聘社會工作人員符合下列要件者，得採計經銓敘部備查有案最近一次報酬薪點比照敘薪，但最高至擬任職務之最高薪點： (一)曾任職務與擬任職務性質為同一屬性，且工作經驗確為現職工作所需。 (二)具曾任機關開立之服務優良證明。 約聘社會工作人員取得第一項各款但書資格，其薪點如低於起聘薪點，得於年度續聘時改敘。		
六、本府應每年辦理約聘社會工作人員之服務績效考評。 服務績效考評分平時及年終考評，其評量項目如下： (一)服務態度、品德操守、差勤管理、服務品質。 (二)社工督導之專業督導及	六、本府應每年辦理約聘社會工作人員之服務績效考評。 服務績效考評分平時及年終考評，其評量項目如下： (一)服務態度、品德操守、差勤管理、服務品質。 (二)社工督導之專業督導及	文字修正。

服務績效。 (三)社會工作員(師)之專業技巧及方案推動。	服務績效。 (三)社工員之專業技巧及方案推動。	
七、約聘社會工作人員服務績效考評等次及獎懲如下： (一)甲等：經考評達八十分以上者，提升一階續聘，已敘至本職最高階者，續聘時不得提敘薪階。 (二)乙等：經考評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得留原薪點續聘。 (三)丙等：經考評未達七十分者，不予續聘。	七、約聘社會工作人員服務績效考評等次及獎懲如下： (一)甲等：經考評達八十分以上者，提升一階續聘，已敘至本職最高階者，續聘時不得提敘薪階。 (二)乙等：經考評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得留原薪點續聘。 (三)丙等：經考評未達七十分者，不予續聘。 前項核列甲等人員比例最高以受考人數總額百分之七十五為限。	配合基隆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及約用人員考核要點修正取消核列甲等人員比例最高百分之七十五之限制。

基隆市政府約聘社會工作人員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 日基府社工貳字第 1010143537 號函頒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7 日基府社工貳字第 102015421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 日基府社工壹字第 1100223217 號函修正第 1 點至第 9 點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5 日基府社工壹字第 1110214344 號函修正第 5 及第 10 點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2 日基府社工壹字第 1140217174 號函修正第 2 點至第 9 點及新增第 11 點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基府社工壹字第 1150252981 號函修正第 5 點至第 7 點

五、約聘社會工作人員依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辦理，其起敘及晉敘薪點規定如下：

(一)一般性約聘社會工作員(師)：以六等二階(二九六薪點)起聘，晉敘薪點最高可至七等六階(四〇八薪點)；具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晉敘薪點最高可至七等七階(四二四薪點)；領有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者，晉敘薪點最高可至八等六階(四五六薪點)。但具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或領有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者，以六等三階（三一二薪點）起聘。

(二)一般性約聘社工督導：以七等三階（三六〇薪點）起聘，晉敘薪點最高可至九等五階(四八八薪點)。但擔任社會工作人員(師)滿二年以上，且具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或領有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者，以七等四階（三七六薪點）起聘，晉敘薪點最高可至九等六階(五〇四薪點)。

(三)保護性約聘社會工作員(師)：以六等三階（三一二薪點）起聘，晉敘薪點最高可至八等五階(四四〇薪點)；具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晉敘薪點最高可至八等六階(四五六薪點)；領有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者，晉敘薪點最高可至八等七階(四七二薪點)。但具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或領有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者，以六等四階（三二八薪點）起聘。

(四)保護性約聘社工督導：以七等四階（三七六薪點）起聘，晉敘薪點最高可至九等七階(五二〇薪點)。但擔任保護性業務社會工作人員(師)滿二年以上，且具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或領有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者，以七等五階（三九二薪點）起聘。

約聘社會工作人員符合下列要件者，得採計經銓敘部備查有案最近一次報酬薪點比照敘薪，但最高至擬任職務之最高薪點：

（一） 曾任職務與擬任職務性質為同一屬性，且工作經驗確為現職工作所需。

（二） 具曾任機關開立之服務優良證明。

約聘社會工作人員取得第一項各款但書資格，其薪點如低於起聘薪點，得於年度續聘時改敘。

六、本府應每年辦理約聘社會工作人員之服務績效考評。

服務績效考評分平時及年終考評，其評量項目如下：

(一)服務態度、品德操守、差勤管理、服務品質。

(二)社工督導之專業督導及服務績效。

(三)社會工作員(師)之專業技巧及方案推動。

七、約聘社會工作人員服務績效考評等次及獎懲如下：

(一)甲等：經考評達八十分以上者，提升一階續聘，已敘至本職最高階者，續聘時不得提敘薪階。

(二)乙等：經考評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得留原薪點續聘。

(三)丙等：經考評未達七十分者，不予續聘。